

股票代碼：5425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8F  
電話：(02)891315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五)關係人交易	34~35
(六)抵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 他	36~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4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8~4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秀 亭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子公司及長期股權投資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其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4,670千元，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2%，稅後損失總額為38,938千元，佔該年度合併淨利之(20.10)%；該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民國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28,549千元，佔該年度合併淨利之(14.74)%。

上段所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所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28,549千元，係對於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計列，其中15,364千元係依據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評價增加計列，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13,185千元係依據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財務報表評價計列，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將固定製造費用之分攤基礎由實際產量改為正常產能，以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減少78,824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32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55,438	17	1,045,32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98,547	4	336,422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三))	-	-	98,462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三))	301	-	721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336,784	18	1,163,749	17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6,205	12	799,621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3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	521,353	7	375,105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147	2	152,021	2	219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	-	499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1,352,564	18	1,313,219	2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6,400	-	12,200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154,292	2	144,311	2			1,772,806	23	1,524,568	22
		<u>4,227,225</u>	<u>57</u>	<u>3,917,094</u>	<u>59</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	-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123,893	2	122,674	2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三))	3,967	-	7,020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43,500	2	35,583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三))	17,316	-	31,460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	341,457	4	338,222	5
		<u>21,283</u>	<u>-</u>	<u>38,487</u>	<u>-</u>			608,850	8	496,479	8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b>											
1501	土地	454,910	6	98,72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1,529	16	1,066,482	16						
1531	機器設備	2,703,505	35	2,687,957	40	3110	股本(附註四(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15,376	-	12,154	-		普通股股本	2,439,968	32	2,439,968	36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74,144	2	178,821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611	租賃資產	319,789	4	323,310	5		發行溢價	827,257	11	827,257	12
		<u>4,869,253</u>	<u>63</u>	<u>4,367,448</u>	<u>65</u>		其他資本公積	183,319	2	172,062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751,316	23	1,713,931	25			1,010,576	13	999,319	15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961	-	4,686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72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51,942	2	26,323	-		法定盈餘公積	249,956	3	237,353	4
		<u>3,265,918</u>	<u>42</u>	<u>2,675,154</u>	<u>40</u>	3350	未分配盈餘	812,734	11	401,657	6
								1,062,690	14	639,010	10
<b>無形資產：</b>											
1781	專門技術(附註四(七))	-	-	742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13,000	-	14,10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282	2	230,782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94	-	89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962)	-	(1,715)	-
		<u>13,494</u>	<u>-</u>	<u>15,739</u>	<u>-</u>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944)	-	(8,891)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14,552)	-	-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7,695	-	16,494	-	3610	少數股權	81,824	2	220,176	3
1838	遞延費用	41,644	1	38,207	1		股東權益合計	554,941	7	360,077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9,350	-	33,07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5,149,999	68	4,658,550	69
1888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209	-	199	-						
		<u>78,898</u>	<u>1</u>	<u>87,973</u>	<u>1</u>						
<b>資產總計</b>		<b>\$ 7,606,818</b>	<b>100</b>	<b>6,734,447</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7,606,818</b>	<b>100</b>	<b>6,734,447</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6,859,022	102	4,830,173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32,677	2	181,332	4
營業收入淨額	6,726,345	100	4,648,841	100
5111 營業成本	4,865,211	72	3,582,838	77
營業毛利	1,861,134	28	1,066,003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97,556	7	502,637	11
6200 管理費用	267,411	4	279,5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36	1	83,398	2
	854,203	12	865,546	19
營業淨利	1,006,931	16	200,45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64	-	3,7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五))	7,199	-	257,097	6
7160 兌換利益	-	-	16,47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58	-	-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7	-	6,23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十))	394	-	11,559	-
7480 什項收入	27,433	-	34,689	1
	40,608	-	329,774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十))	31,408	-	61,272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28,549	1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5,445	-	20,442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四(三))	113,263	2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6,865	-	93,858	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	11,840	-	56,939	1
	188,821	2	261,060	5
稅前淨利	858,718	14	269,171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212,404	3	75,435	2
合併總利益	\$ 646,314	11	193,736	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521,279	9	126,033	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25,035	2	67,703	1
	\$ 646,314	11	193,736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2.42	2.14	0.66	0.5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2.39	2.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81,919	1,054,595	236,112	276,865	295,344	(3,719)	(14,356)	(89,856)	231,507	4,468,41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1	(1,241)	-	-	-	-	-	-
註銷庫藏股票	(42,250)	(7,825)	-	-	-	-	-	50,075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銷認股權等影響數	-	(52,476)	-	-	-	-	-	-	-	(52,4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99	614	-	-	-	-	-	-	-	91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0,200	-	-	-	-	-	39,781	-	79,98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35,789)	-	-	-	-	-	-	-	(35,789)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126,033	-	-	-	-	67,703	193,7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64,562)	-	-	-	-	(64,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5,465	-	-	5,4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2,004	-	-	-	2,004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60,867	60,86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39,968	999,319	237,353	401,657	230,782	(1,715)	(8,891)	-	360,077	4,658,550
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03	(12,603)	-	-	-	-	-	-
現金股利	-	-	-	(97,599)	-	-	-	-	-	(97,59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銷認股權等影響數	-	(202)	-	-	-	-	-	-	-	(20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4,552)	-	(14,55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11,459	-	-	-	-	-	-	-	11,45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521,279	-	-	-	-	125,035	646,31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3,500)	-	-	-	-	(11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3,053)	-	-	(3,0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7,247)	-	-	-	(7,247)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69,829	69,82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39,968	1,010,576	249,956	812,734	117,282	(8,962)	(11,944)	(14,552)	554,941	5,149,999

註：董監酬勞1,083千元及員工紅利6,49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646,314	193,736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294,558	295,401
攤銷費用	18,721	25,58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58)	25,991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4,42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00	40,2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696	17,621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47	221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6,846)	3,27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9,817)	91,6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8,54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5,445	16,553
處分投資利益	(7,198)	(1,77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35,669)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561)	(17,7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65	29,4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43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3)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	41,812
其他	17,809	18,909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01,857	327,774
應收票據增加	(19,875)	(2,657)
應收帳款增加	(156,822)	(226,2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	3,9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97	(3,732)
存貨減少	30,472	88,84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3,432)	3,2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9)	138,2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6,13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977	(41,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1,230	64,925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6)	6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223)	21,366
應付帳款增加	155,807	224,98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9,351	(58,185)
應付費用增加	74,929	90,39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499)	(3,296)
預收款項增加	71	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243)	25,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0,519	3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291	(4,85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188,510</u>	<u>1,161,68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8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970	127,8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1,279	1,8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85,483
購置固定資產	(971,910)	(221,3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297	58,7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2)	7,402
遞延費用增加	(21,052)	(21,602)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4,83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80)	80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925,798)</u>	<u>286,22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37,875)	(226,254)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729)	(1,086,324)
舉借長期借款	16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1,883)	(12,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226)	(9,155)
其他負債減少	50,677	(54,681)
發放現金股利	(111,64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55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9,691
少數股權變動	71,388	(43,59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60,158</u>	<u>(1,392,526)</u>
<b>匯率影響數</b>	(112,761)	(64,138)
<b>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b>	-	47,840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210,109	39,091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045,329	1,006,23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255,438</u>	<u>\$ 1,045,329</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9,547	29,228
減：資本化利息	825	2,26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8,722	26,959
支付所得稅	\$ 100,417	56,350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400	12,200
租賃資產調整	\$ 4,273	11,2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被分割之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營業價值計150,000千元，包括相關資產計357,957千元及負債計207,957千元，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鼎翰科技概括承受資產負債暨相關權利與義務；鼎翰科技並發行普通股150,000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每股面額10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各為2,538人及2,200人。

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分佈於各地，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茲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Ever Energetic)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Ever Winner Int'l Co., Ltd.(Ever Winner)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100.00 %	100.00 %	一般進出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TSCJ)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25.22 %	25.22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	38.45 %	40.36 %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綜合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Adav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100.00 %	100.00 %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Ever Energetic	TSC America, Inc.(TSCA)	75.00 %	75.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36.96 %	36.96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Ever Winner	TSC America, Inc.(TSCA)	25.00 %	25.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37.82 %	37.82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科)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TSCH	台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SCZ)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100.00 %	100.00 %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100.00 %	100.00 %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鼎翰科技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註)	100.00 %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100.00 %	100.00 %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100.00 %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TSC HK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聚)	100.00 %	100.00 %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註：該子公司原名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更名為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2. 子公司增減情形：

Ever Energetic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至十月間辦理減資退回股款135,769千元(美金4,306千元)。

Skyrise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89,056千元(美金2,776千元)及減資退回股款7,378千元(美金23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590千元(美金50千元)。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鼎翰科技歷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每次均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發生變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陸續出售鼎翰科技股份，另，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有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依據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綜上，致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降至38.45%。

###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其無法分析產生之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或合併貸項，且不予攤銷。

### (三)外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主要以其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以功能性貨幣記帳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資產係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因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備抵呆帳

係依據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結果並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等因素後提列。

### (九)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表彰合併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並依可收現性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時承認。

### (十二)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年
- 2.機器設備：2~15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除租賃土地外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門技術：5年
- 2.土地使用權：按契約期間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四)遞延費用

係購入電腦軟體系統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並依個別產品之預計經濟效益期間，於開始使用後分年平均攤銷。

###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勞基法之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金額，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分年採平均法之攤銷數。

本公司每月依給付勞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屬於委任經理人員部份，係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列退休金準備，認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海外控股公司因未實際聘僱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其他合併之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期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046號函及(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九)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二十)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及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將固定製造費用之分攤基礎由實際產量改為正常產能，以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減少78,824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32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12.31</u>	<u>98.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112	7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52,236	1,043,686
定期存款	<u>2,090</u>	<u>854</u>
	<u>\$ 1,255,438</u>	<u>1,045,32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應收票據	\$ 42,997	23,123
應收帳款	1,316,291	1,155,949
減：備抵呆帳	(18,084)	(15,32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420)	-
	<u>\$ 1,336,784</u>	<u>1,163,749</u>

(三)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	23,42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75,033
合    計	<u>\$ -</u>	<u>98,4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u>\$ 3,967</u>	<u>7,02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威科技(股)公司	\$ 1,805	2,061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AWID)	152	725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635	1,097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8,149	10,453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	12,000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GWS)	-	391
台灣高技(股)公司	575	575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ANI)	-	4,158
合    計	<u>\$ 17,316</u>	<u>31,460</u>
	<u>99.12.31</u>	<u>98.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9	627
利率交換合約	62	94
	<u>\$ 301</u>	<u>721</u>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評估智威科技、AWID、第一生技、世界生技、GWS及ANI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6,865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因評估智威科技、AWID、奇新科技、世界生技、盛達創投及GWS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29,424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為簡化非核心投資事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處分盛達創業投資股份，帳面價值6,000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3,970千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9.12.31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9.1~100.1	USD 204千元	\$ <u>239</u>
98.12.31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8.5~99.5	USD 1,000千元	\$ 249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8.11~99.11	USD 275千元	206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8.12~99.12	USD 240千元	<u>172</u>
合 計				\$ <u>627</u>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99.12.31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99.1~100.1	USD 201千元	\$ <u>6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98.11~99.11	USD 275千元	\$ 29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98.12~99.12	USD 240千元	65
合 計				<u>\$ 94</u>
<b>(四)存 貨</b>				
			<u>99.12.31</u>	<u>98.12.31</u>
製 成 品			\$ 606,025	821,439
減：備抵損失			<u>(47,064)</u>	<u>(121,164)</u>
			<u>558,961</u>	<u>700,275</u>
在 製 品			224,904	195,990
減：備抵損失			<u>(26,022)</u>	<u>(21,700)</u>
			<u>198,882</u>	<u>174,290</u>
原 物 料			438,279	352,501
減：備抵損失			<u>(18,111)</u>	<u>(14,456)</u>
			<u>420,168</u>	<u>338,045</u>
在途存貨			<u>174,553</u>	<u>100,609</u>
			<u>\$ 1,352,564</u>	<u>1,313,219</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為利益69,586千元及損失89,493千元；其中，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存貨出售沖銷備抵評價而認列當期營業成本減項為76,224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增加金額為77,190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放棄認購新股，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山陽科技持股比例自35.53%降至18.44%，致原有股份之股權淨值增加17,321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間本公司對於山陽科技之持股比例低於20%，自此本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以本公司對於山陽科技於九十八年八月間持股比例降低為18.44%時之帳面價值128,794千元，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國際)之100%持股子公司，惟本公司無法判斷祿訊國際之前景，為本公司轉投資保守穩健之故，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規定以書面通知表示異議並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間將本公司持有股數14,751千股，以其每股淨值8.67元之價格全數轉讓予山陽科技，並產生處分利益19,422千元。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 1.固定資產

-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及十月五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入宜蘭縣宜蘭市梅州新段之土地，購入總價款為228,56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價款均已付訖，業已辦妥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
- (2)鼎翰科技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購入辦公室用土地及房屋，交易金額為202,46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價款均已付訖，業已辦妥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各為825千元及2,269千元，資本化利率皆為3.00%。
- (4)固定資產提供銀行開立額度之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2.租賃資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歷年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廠房之用，租期皆為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三個月或六個月之租金計算。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故合併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列示相關租賃條件如下：

承租人	租期	租賃標的	用途	年租率	租賃擔保金	估計優惠承購價
本公司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 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 186-71、 186-73土地	晶圓廠	3.9%	\$ 10,323 千元	- (註)
鼎翰科技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 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 178土地	條碼印表機廠	3.9%	2,084 千元	8,942 (註)

註：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並陸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依據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年租率為3.9%，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以此重估計租賃土地成本及優惠承購價。

合併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上列租賃擔保金。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各該期間調整之土地審定售價及年租率重新估計租賃土地成本分別為319,789千元及323,310千元，其應付租賃款之明細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經濟部	晶圓廠	\$ 222,958	222,582
鼎翰科技	經濟部	條碼印表機廠	96,831	100,728
			319,789	323,310
	加：已實現利息費用		51,705	33,133
	預付利息費用		863	-
	減：本期支付租金		(19,195)	(10,167)
	一年內到期部份		(11,705)	(8,054)
	淨 額		<u>\$ 341,457</u>	<u>338,222</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就承租土地估計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	\$ 25,032
民國一〇一年度	26,573
民國一〇二年度	30,291
民國一〇三年度	30,833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後	400,361
	<u>\$ 513,090</u>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門技術 (含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成本餘額	\$ 92,499	18,137	110,636
加：合併外幣換算匯率影響數	-	413	413
減：累計攤銷	(32,812)	(5,550)	(38,362)
提列減損	(59,687)	-	(59,68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u>	<u>13,000</u>	<u>13,000</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原始成本餘額	\$ 92,499	18,137	110,636
加：合併外幣換算匯率影響數	-	1,152	1,152
減：累計攤銷	(32,070)	(5,187)	(37,257)
累計減損	(59,687)	-	(59,68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742</u>	<u>14,102</u>	<u>14,84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朝上游原料垂直整合並發揮經營效率於投資AET後取得其專門技術及設備並納入本公司繼續發展，致AET之營業規模縮減並產生虧損，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專門技術餘額予以轉銷認列減損損失計59,687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各為1,105千元及10,111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99.12.31</u>	<u>98.12.31</u>
擔保借款	\$ 235,273	336,422
信用借款	63,274	-
合計	<u>\$ 298,547</u>	<u>336,422</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0.79%~3.73%及0.91%~4.96%。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及提供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定期存單，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及七。

(九)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 途</u>	<u>99.12.31</u>	<u>98.12.31</u>
合作金庫	購買土地及建物	\$ -	47,783
萬泰商業銀行	購置辦公室	159,9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400)	(12,200)
合計		<u>\$ 143,500</u>	<u>35,583</u>

1.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1.39%~1.55%及1.55%~2.90%。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已提供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2.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6,400
民國一〇一年度	16,400
民國一〇二年度	16,400
民國一〇三年度	16,400
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後	94,300
	<u>\$ 159,900</u>

(十)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247,5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76,065)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2,264)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79,171</u>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1,250,000千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價格重設為34.33元，該價格重設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減少數75,061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41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88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惟未行使之債券持有人須持有本債券至到期日或轉換為普通股。

故依轉換辦法，本債券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列於應付公司債—流動項下，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因債券持有人須持有本債券至到期日或轉換為普通股，故將剩餘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應付公司債—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250,000	1,250,000
累積買回金額	(746,800)	(744,100)
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371,200)	(371,200)
累積轉換金額	(1,000)	(1,000)
應付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u>(7,107)</u>	<u>(11,026)</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23,893</u>	<u>122,67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各為3,696千元及17,621千元。

本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債券賣回基準日公平價值已為0千元，故全數轉銷；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12,18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及九十八年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709,534千元，面額為710,4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為4,749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36,359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376,790千元，面額為371,200千元；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37,063千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45,80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2,729千元，面額為2,7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3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134千元。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及鼎翰科技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7,457)	(19,3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4,890)</u>	<u>(31,657)</u>
累積給付義務	(62,347)	(50,9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7,933)</u>	<u>(26,695)</u>
預計給付義務	(90,280)	(77,6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5,958</u>	<u>33,267</u>
提撥狀況	(54,322)	(44,3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31	1,16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17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8,749	5,666
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9,456)</u>	<u>(2,61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298)</u>	<u>(40,001)</u>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鼎翰科技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其既得給付各為29,585千元及21,897千元。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 986	1,270
利息成本	1,747	1,813
資產實際報酬	(545)	(212)
攤銷數	<u>744</u>	<u>1,094</u>
淨退休金成本	<u>\$ 2,932</u>	<u>3,965</u>
採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費用	<u>\$ 12,791</u>	<u>11,297</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精算假設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折 現 率	1.75 %	2.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2.00%~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25 %

原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員工因分割轉任鼎翰科技，依據分割受讓相關約定，年資採合併計算，依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衡量日完成之精算報告，本公司對於轉任員工之退休金預計給付義務計23,270千元，該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數支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認列於用人費用項下；此外，本公司因轉調員工可認列縮減利得計27,206千元，亦列為用人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預計給付義務餘額為16,454千元及19,788千元，列於應付款項下。

其他國內及海外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29,697千元及22,511千元。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鼎翰科技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b>96年認股權計劃</b>				
期初流通在外	1,460 \$	15	1,840	15
本期執行	<u>(635)</u>	15	<u>(380)</u>	15
期末流通在外	<u>825</u>	15	<u>1,460</u>	1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u>365</u>	15	<u>540</u>	15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1.9		2.9

2.鼎翰科技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新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酬勞成本。鼎翰科技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認列，並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假設資訊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假設		<u>99年度</u>	<u>98年度</u>
現金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	-
無風險利率		2.375 %	2.375 %
預期存續期間		3.75 年	3.75 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98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07,131	162,751
	擬制淨利	206,876	162,1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7.46	6.22
	擬制每股盈餘(元)	7.45	6.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7.21	5.88
	擬制每股盈餘	7.20	5.86

(十三)所得稅

1.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合併主體內之各公司所在國之適用稅率計算。
2. 國內公司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國內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7,536	51,8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728	1,2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72,140	22,329
所得稅費用	<u>\$ 212,404</u>	<u>75,435</u>

4.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費用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44,695	80,368
子公司所得稅	89,666	42,707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及減損損失影響數	(64,320)	(19,827)
境外股利收入	34,149	-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實現數	(3,640)	(45,270)
投資抵減增加或使用數	-	(37,2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2,728	1,295
國內之證券交易損(益)停徵影響數	(94)	(62,27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863	16,437
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24,610)	84,698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7,976	5,387
前期所得稅估計調整及其他	15,991	9,121
所得稅費用	<u>\$ 212,404</u>	<u>75,435</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跌價損失	\$ 20,690	23,768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2,476	3,67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0,941	26,850
投資抵減	99,322	143,496
虧損扣除	-	28,7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其他	27,535	15,170
	<u>160,964</u>	<u>241,751</u>
減：備抵評價	<u>(69,446)</u>	<u>(93,127)</u>
	<u>91,518</u>	<u>148,6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7,062)	(20,0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175)	(10,501)
未實現兌換利益及其他	(2,371)	(409)
	<u>(45,608)</u>	<u>(30,9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5,910</u>	<u>117,64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7,730	85,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350	33,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42)	(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0,828)</u>	<u>(309)</u>
	<u>\$ 45,910</u>	<u>117,641</u>

6. 本公司及鼎翰科技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其中鼎翰科技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投資抵減等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鼎翰科技已提出行政救濟，刻正復查審理中，申請並估列可能之所得稅費用。

7. 合併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投資於貧瘠地區等支出，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抵減項目、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 5,668	民國一〇二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91,119	民國一〇一年度
購買機器設備：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u>2,535</u>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99,322</u>	

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12.31</u>	<u>98.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150,283	150,283
87年度以後	<u>662,451</u>	<u>251,374</u>
	<u>\$ 812,734</u>	<u>401,65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290</u>	<u>92,566</u>
	<u>99年度</u>	<u>98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64%(預計)</u>	<u>33.06%(實際)</u>

9.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目前規劃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四)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皆為2,439,968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 資本公積

	<u>99.12.31</u>	<u>98.12.3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7,545	417,5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9,712	409,712
員工認股權	6,973	6,973
庫藏股票交易	88,970	88,83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十))	16,161	16,496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54,195</u>	<u>42,736</u>
	<u>\$ 1,010,576</u>	<u>999,319</u>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或其他事由，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上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預計分配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6%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5,333千元及6,49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4,214千元及1,08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鼎翰科技以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其預計分配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8,891千元及7,32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8,891千元及7,324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8年度</u>	<u>97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6,499	-
董監事酬勞	1,083	-
	<u>\$ 7,582</u>	<u>-</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庫藏股票

<u>收回原因</u>	<u>98年度</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1)轉讓予員工	\$ 3,000	-	3,000	-
(2)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	4,225	-	4,225	-
	<u>\$ 7,225</u>	<u>-</u>	<u>7,225</u>	<u>-</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起陸續買回庫藏股。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買回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註銷4,225千股，買回成本為50,075千元，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間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以獎酬員工，將原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股份3,000千股全數轉讓與員工，原買回成本為39,781千元，轉讓價格每股13.27元，本公司於認股基準日認列勞務成本40,290千元，致資本公積—庫藏股增加40,2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陸續買回庫藏股共計619千股，買回成本為14,55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619千股及7,225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14,552千元及89,85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4,400千股，收買股數最高限額為1,985,891千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619千股，買回金額為14,552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本期淨利	\$ 589,691	521,279	160,462	126,03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3,995	243,995	244,852	244,8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2	2.14	0.66	0.51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本期淨利	\$ 589,691	521,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696	3,06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93,387	524,34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3,995	243,9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986	3,98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981	247,9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9	2.11		

本公司所發行具潛在普通股性質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並未具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8,462	98,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7	3,967	7,020	7,0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16	-	31,460	-
存出保證金	17,695	17,695	16,494	16,494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01	301	721	721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123,893	123,893	122,674	122,6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9,900	159,900	47,783	47,783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353,162	353,162	346,276	346,276

2. 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 (3) 存出保證金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5) 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因係屬付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5,438	-	1,045,32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336,784	-	1,163,7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128,147	-	152,0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8,4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7	-	7,020	-
存出保證金	-	17,695	-	16,494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298,547	-	336,42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36,205	-	800,1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9,900	-	47,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01	-	721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123,893	-	122,674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53,162	-	346,276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61千元及17,794千元。

5.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1,236,155千元及1,006,091千元，金融負債各為458,447千元及384,205千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與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584千元及3,842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會影響未來贖回之現金流量，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時，將減少未來贖回可轉債之現金流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NIHON)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	原本公司法人董事，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解任原為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底已無持股
王秀亭先生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銷貨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NIHON	\$ -	-	1,087	-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係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30~5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180天。

2.應收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金額為3千元。

3.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王秀亭先生為鼎翰科技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之金額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12.31</u>	<u>98.12.31</u>
王秀亭先生	\$ <u>230,000</u>	<u>270,000</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上開背書保證，本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皆為0千元。

4.其他交易

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租與山陽科技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將利澤廠區辦公室出租予山陽科技，租期一年，鼎翰科技收取租賃押金10千元。山陽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退租，租賃押金已退還。民國九十八年度鼎翰科技認列租金收入為15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

5.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薪 資	\$ 53,696	60,177
獎 金	13,620	11,830
業務執行費用	1,248	1,559
員工紅利	14,386	5,346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擔保資產</u>	<u>擔保標的</u>	<u>99.12.31</u>	<u>98.12.31</u>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及開立聯合授信額度	\$ 148,137	99,56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及開立聯合授信額度	200,288	156,501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開立聯合授信額度	214,319	283,08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6,109	49,260
定期存款(帳列為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擔保金	11,590	11,572
		<u>\$ 580,443</u>	<u>599,97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1,712,818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美金54千元及日幣289,616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8,209	348,693	696,902	250,289	339,510	589,799
勞健保費用		25,448	26,195	51,643	22,065	23,170	45,235
退休金費用		32,069	13,351	45,420	25,488	15,486	40,974
其他用人費用		32,870	8,396	41,266	16,682	14,877	31,559
折舊費用		251,962	42,596	294,558	255,173	40,228	295,401
攤銷費用		10,257	8,464	18,721	8,880	16,701	25,581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就當年度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法定限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該條例規定，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損失準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均為100,366千元。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13	854,168	31.99	584,204
歐元	38.92	150,933	46.10	125,931
日幣	0.3582	95,352	0.3472	55,596
港幣	3.748	354,044	4.1260	315,793
人民幣	4.4407	407,674	4.6859	555,198
韓元	0.0260	1,388	0.0274	1,034
		<u>\$ 1,863,559</u>		<u>1,637,756</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31.99	23,618
日幣	0.3582	3,967	0.3472	7,729
港幣	-	-	4.1260	748
人民幣	-	-	4.6859	1,493
		<u>\$ 3,967</u>		<u>33,588</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13	256,777	31.99	210,068
歐元	38.92	5,621	46.10	9,538
日幣	0.3582	4,569	0.3472	2,029
港幣	3.7480	11,720	4.1260	9,193
人民幣	4.4407	868,911	4.6859	759,011
韓元	0.0260	610	0.0274	1,068
		<u>\$ 1,148,208</u>		<u>990,907</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2	1,838,023	128,300	-	-	-	2,757,035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3	1,838,023	128,300	-	-	-	2,757,035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3	1,838,023	245,360	233,040	-	5.07 %	2,757,035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60%為限。

註3：背書保證餘額為本公司提供之額度。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00	\$ 733,324	100.00	733,324	註
本公司	Ever Winner	"	"	14,185	768,082	100.00	768,082	"
本公司	Skyrise	"	"	50	2,096	100.00	2,096	"
本公司	TSCE	"	"	-	18,884	100.00	18,884	"
本公司	TSCJ	"	"	2	29,044	100.00	29,044	"
本公司	TSCH	"	"	672	269,908	25.22	269,908	"
本公司	鼎翰科技	"	"	11,610	331,995	38.45	331,995	"
本公司	AET	"	"	13,075	43,929	100.00	43,929	"
					<u>\$ 2,197,262</u>			
本公司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	\$ 3,967	0.26	3,967	
本公司	智威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	\$ 1,805	1.1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	2,429	152	1.05		
本公司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10	635	0.91		
本公司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17	8,149	5.81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00	6,000	5.00		
本公司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	"	3,333	-	2.77		
本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	"	61	575	0.18		
本公司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	"	3,427	-	7.73		
					<u>\$ 17,316</u>			

註：市價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6,927	100,000	6,927	100,032	100,000	32	-	-
本公司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	-	-	9,524	115,000	9,524	115,173	115,000	173	-	-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	-	-	-	7,232	100,000	7,232	100,135	100,000	135	-	-
本公司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	-	1,946	30,000	4,541	70,000	6,487	100,050	100,000	50	-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99.8.30 (合約簽訂日)	108,533	已付訖	非關係人	無	-	-	-	-	參考估價報告(註1)	興建廠房	-
本公司	土地	99.10.05 (合約簽訂日)	120,030	"	"	"	-	-	-	-	參考估價報告(註2)	"	-

註1：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122,868千元。

註2：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126,889千元。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1,029,093	21 %	註2	-	-	376,400	29 %	
本公司	TSCA	孫公司	銷貨	239,803	5 %	註2	-	-	71,621	6 %	
本公司	TSCJ	子公司	銷貨	243,300	5 %	註2	-	-	63,723	5 %	
本公司	上海瀚科	孫公司	銷貨	140,156	3 %	註2	-	-	56,883	4 %	
本公司	Skyrise	子公司	進貨 (註1)	299,960	9 %	月結90天	-	-	-	-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子公司	進貨 (註1)	207,115	6 %	月結90天	-	-	-	-	
本公司	陽信長威	孫公司	進貨 (註1)	2,218,700	65 %	月結90天	-	-	(573,344) (註3)	60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月結90~18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3：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應付帳款淨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376,634	2.73	-	-	75,019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止之收回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504,654 (USD15,800)	640,423 (USD20,106)	15,800	100.00%	733,324	98,505	98,505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99,169 (USD3,000)	99,169 (USD3,000)	6,000	75.00%	13,974	6,678	5,008	孫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USD17,627)	571,628 (USD17,627)	985	36.96%	646,412	253,367	93,639	孫公司
本公司	Ever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10,514 (USD14,185)	410,514 (USD14,185)	14,185	100.00%	768,082	108,235	108,235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30,696 (USD1,000)	30,696 (USD1,000)	2,000	25.00%	4,658	6,678	1,670	孫公司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江蘇省上海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135)	4,461 (USD135)	-	100.00%	27,928	10,815	10,815	孫公司
Ever Winner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USD24,430)	792,254 (USD24,430)	1,008	37.82%	661,453	253,367	95,818	孫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845 (USD 50)	100,869 (USD3,106)	50	100.00%	2,096	(33)	(33)	子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EUR 300)	10,972 (EUR 300)	-	100.00%	18,884	10,206	10,206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689 (JPY100,000)	28,689 (JPY100,000)	2	100.00%	29,044	18,505	18,505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2,312 (HKD67,200)	282,312 (HKD67,200)	672	25.22%	269,908	253,367	60,456	子公司
TSCH	陽信長威	山東省陽信縣	整流器製造及買賣業務	966,119 (HKD233,875)	878,416 (HKD210,475)	-	100.00%	1,076,300	136,387	136,387	孫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HKD189,330)	787,044 (HKD189,330)	-	100.00%	564,740	49,135	49,135	孫公司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廣東省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4,256 (HKD1,000)	-	100.00%	616	3,861	3,861	孫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63,728	107,200	11,610	38.45%	331,995	207,131	82,096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E(註2)	德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943 (EUR 63)	2,943 (EUR 63)	-	100.00%	11,606	13,741	13,741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622 (USD1,500)	46,622 (USD1,500)	11,711	100.00%	170,963	78,744	78,744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30,560 (USD1,000)	30,560 (USD1,000)	10,000	100.00%	42,928	8,980	8,980	孫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天津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245 (USD1,500)	46,245 (USD1,500)	-	100.00%	170,959	78,744	78,744	孫公司
本公司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AET)	美國	晶片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153,350 (USD5,000)	153,350 (USD5,000)	13,075	100.00%	43,929	383	383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註2：該被投資公司原名稱為TSC Printer Europe GmbH (TSCP)，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更名為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鼎翰科技	TSCA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81 (EUR 250千元)	-	4%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銷貨 258,749	營運週轉	-	-	-	172,689	345,378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Ever Energetic	TSC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3,974	75.00	13,974	
Ever Energetic	TSCH	子公司	"	985	646,412	36.96	646,412	
Ever Winner	TSCA	子公司	"	2,000	4,658	25.00	4,658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子公司	"	-	27,928	100.00	27,928	
Ever Winner	TSCH	子公司	"	1,008	661,453	37.82	661,453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子公司	"	-	616	100.00	616	
TSCH	陽信長威	子公司	"	-	1,076,300	100.00	1,076,300	
TSCH	天津長威	子公司	"	-	564,740	100.00	564,740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	-	11,606	100.00	11,606	
鼎翰科技	TSC HK	子公司	"	11,711	170,963	100.00	170,963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	10,000	42,928	100.00	42,928	
TSC HK	天津國聚	子公司	"	-	170,959	100.00	170,959	

註：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鼎翰科技	土地及房屋	99.08.25	202,466	已付訖	非關係人	-	-	-	-	-	參考估價報告 208.021	辦公室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SCH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29,093	100 %	註1	-	-	(376,400)	100 %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7,115	54 %	註1	-	-	-	-	註2
Ever Energetic	陽信長威	子公司	銷貨	172,140	45 %	註1	-	-	-	-	
Ever Energetic	陽信長威	子公司	進貨	207,253	54 %	月結90天	-	-	-	-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3,966	46 %	註1	-	-	-	-	
陽信長威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18,700	83 %	註1	-	-	573,344	95 %	註2
Skyrise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9,960	100 %	註1	-	-	-	-	註2
Skyrise	陽信長威	聯屬公司	進貨	274,991	100 %	月結90天	-	-	-	-	
TSCA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39,803	100 %	註1	-	-	(71,621)	100 %	
TSCJ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3,300	100 %	註1	-	-	(63,723)	100 %	
上海瀚科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40,156	39 %	註1	-	-	(56,883)	43 %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聯屬公司	銷貨	596,124	95 %	註1	-	-	177,078	95 %	
陽信長威	上海瀚科	聯屬公司	銷貨	119,768	4 %	註1	-	-	52,357	6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銷貨	258,749	22 %	月結120天	-	-	68,905	34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銷貨	269,984	23 %	月結120天	-	-	83,017	41 %	
鼎翰科技	TSC HK	子公司	銷貨	147,738	13 %	月結90天	-	-	-	-	
鼎翰科技	TSC HK	子公司	進貨	4,878	-	(註3)	-	-	-	-	
TSC HK	天津國聚	子公司	銷貨	147,738	55 %	月結90天	-	-	-	-	
TSC HK	天津國聚	子公司	進貨	4,878	-	月結90天	-	-	-	-	
			(註3)								
鼎翰科技	天津國聚	孫公司	銷貨	71,642	6 %	月結90天	-	-	-	-	
鼎翰科技	天津國聚	孫公司	進貨	1,350	-	(註3)	-	-	(14,521)	(10)%	
			(註3)						(註2)		

註1：月結90~18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銷貨係收取來料加工費，應收帳款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淨額列示。

註3：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聯屬公司	117,078	2.29	-		66,069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83,017	3.84	-		47,346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69,905	3.76	-		40,464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之收回情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註)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天津長威	匯率交換合約(註)	非以交易為目的	USD 204	RMB (54)	RMB (54)
天津長威	利率交換合約(註)	"	USD 201	RMB (14)	RMB (14)

註：係配合銀行美金借款為鎖定匯率或利率風險而承作。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810,751 (USD25,000)	註1	628,196 (USD19,706)	-	-	628,196 (USD19,706)	100%	136,387 (HKD 34,644)	1,076,300 (HKD287,165)	-
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USD13,000)	註1	387,173 (USD13,000)	-	-	387,173 (USD13,000)	100%	49,135 (HKD12,481)	564,740 (HKD150,677)	200,874 (USD6,249)
台半科技(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註1	4,256 (HKD1,000)	-	-	4,256 (HKD1,000)	100%	3,861 (HKD 981)	616 (HKD 164)	-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 135)	註1	4,461 (USD 135)	-	-	4,461 (USD 135)	100%	10,815 (USD 354)	27,928 (USD 959)	-
天津國聚	經營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6,245 (USD1,500)	註1及註2	46,245 (USD1,500)	-	-	46,245 (USD1,500)	100%	78,744 (HKD20,113)	170,959 (HKD45,613)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由鼎翰科技轉投資設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報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由本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0,406 (USD32,841 & HKD1,000)	1,076,926 (USD36,841 & HKD1,000)	2,757,035

註1：台幣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包含陽信長威盈餘轉增資USD1,000千元，及TSCH現金增資陽信長威USD3,000千元。

註3：上表不含本公司之子公司-鼎翰科技自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1,029,093	註三	15.30 %
				應收帳款	376,400	註三	4.95 %
				其他應收款	234		-
				應付款項	22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239,803	註三	3.57 %
				佣金支出	4,473	按月支付	0.07 %
				應收帳款	71,621	註三	0.94 %
				應付款項	301		-
				其他應收款	26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243,300	註三	3.62 %
				應收帳款	63,723	註三	0.84 %
0	"	Ever Energetic	1	加工費	207,115	註四	3.08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67,258	按月支付	1.00 %
				應付款項	8,739		0.11 %
				預付款項	14,899		0.20 %
0	"	Skyrise	1	加工費	299,960	註四	4.46 %
0	"	鼎翰	1	營業收入	4,542	註三	0.07 %
				租金收入	2,516		0.04 %
				應收帳款	1,814	註三	0.02 %
				應付款項	16,470		0.22 %
				存入保證金	220		-
0	"	AET	1	應付款項	28,374		0.37 %
0	"	上海瀚科	1	營業收入	140,156	註三	2.08 %
				應收帳款	56,883	註三	0.74 %
0	"	天津長威	1	營業收入	3,008		0.04 %
				應付款項	2,138		0.03 %
0	"	陽信長威	1	加工費	2,218,700	註四	32.99 %
				應付帳款	573,344	註五	7.54 %
1	TSCJ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559	註三	0.05 %
2	AE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8,374	註三	0.37 %
3	上海瀚科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40	註三	-
4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3	營業收入	3,142	註三	0.05 %
4	"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174,290	註三	2.60 %
				加工費	207,115	註四	3.08 %
5	Skyrise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208)	註三	-
				加工費	299,960	註四	4.46 %
6	鼎翰	TSCAE	1	佣金支出	14,667	按月支付	0.22 %
				應付款項	1,412		0.02 %
				其他應付款	1,063		0.01 %
6	"	TSCAA	1	營業收入	100,277	註三	1.49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6	"	TSC HK	1	佣金支出	890	按月支付	0.01 %
				廣告費	183		-
				應收帳款	63,912	註三	0.84 %
				其他應收款	146		-
				營業收入	59,178	註三	0.87 %
				利息收入	107		-
				加工費	816	註四	0.01 %
				應收帳款	45,380	註三	0.60 %
				其他應收款	19,757		0.26 %
				其他應收款	40		-
6	"	天津國聚	3	營業收入	88,057	註三	1.31 %
7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596,124	註三	8.86 %
				應收帳帳	177,078	註三	2.33 %
5	"	天津國聚	3	租金收入	7,673	註三	0.11 %
				其他應收款	1,017		0.01 %
				存入保證金	622		0.01 %
6	陽信長威	上海瀚科	3	營業收入	119,768	註三	1.78 %
				應收帳款	52,357	註三	0.69 %
7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6,788	按月支付	0.10 %
				應付款項	500		0.01 %
7	"	TSCZ	3	佣金支出	5,680	按月支付	0.08 %
				應付款項	468		0.01 %
7	"	天津長威	3	應收股利	8,790		0.12 %
9	TSCE	TSCA	3	營業收入	2,750		0.04 %
	"	TSCAE	3	營業收入	4,591		0.07 %
11	上海瀚科	TSCH	3	營業收入	2,958	註三	0.04 %
				應收帳款	4	註三	-
12	TSCZ	上海瀚科	3	營業收入	144	註三	-
13	TSC HK	天津國聚	1	營業收入	65,231	註三	0.97 %
				利息收入	107		-
				應收帳款	49,505	註三	0.65 %
				其他應收款	19,757		0.26 %
				其他應收款	40		-
14	天津國聚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26	註三	-
				應收帳款	7	註三	-
	"	天津長威	3	營業收入	2	註三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SCH	1	營業收入	776,645	註三	16.71 %
				應收帳款	332,700	註三	4.92 %
				其他應收款	211		-
				應付款項	147		-
0	"	TSCA	1	營業收入	123,247	註三	2.65 %
				佣金支出	3,536	按月支付	0.08 %
				應收帳款	45,884	註三	0.68 %
				應付款項	91		-
0	"	TSCJ	1	營業收入	148,421	註三	3.19 %
				應收帳款	48,319	註三	0.72 %
0	"	Ever Energetic	1	加工費	565,365	註四	9.61 %
				應付帳款	268,581	註五	3.97 %
0	"	TSCE	1	佣金支出	45,224	按月支付	0.97 %
				應付款項	8,185		0.12 %
				預付款項	8,203		0.12 %
0	"	Skyrise	1	加工費	1,792,408	註四	38.55 %
				應付帳款	458,727	註五	6.79 %
0	"	鼎翰	1	營業收入	1,874	註三	0.04 %
				租金收入	2,517		0.05 %
				應收帳款	1,116	註三	0.02 %
				應付款項	19,788		0.29 %
				存入保證金	220		-
0	"	上海瀚科	1	營業收入	54,573	註三	1.17 %
				應收帳款	35,560	註三	0.53 %
0	本公司	AET	1	應付款項	31,160		0.46 %
0	本公司	天津長威	1	應付款項	188		-
1	TSCJ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851	註三	0.04 %
2	AET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97	註三	0.02 %
				應收帳款	31,160	註三	0.46 %
3	Ever Energetic	天津長威	3	營業收入	73,534	註三	1.58 %
				加工費	565,365	註四	9.61 %
				應收帳款	12,801	註三	0.19 %
3	"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479,067	註三	10.31 %
				應收帳款	275,250	註三	4.07 %
				應付帳款	284,067	註五	4.20 %
4	Skyrise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181,683	註三	3.91 %
				加工費	1,792,408	註四	38.55 %
				應付帳款	435,648	註五	6.45 %
5	鼎翰	TSCAE	1	佣金支出	18,204	按月支付	0.39 %
5	"	TSCAA	1	營業收入	171,696	註三	3.69 %
				佣金支出	257	按月支付	-
				應收帳款	57,644	註三	0.85 %
				其他應收款	625		-
5	"	TSC HK	1	營業收入	139,926	註三	3.01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利息收入	885		0.02 %
				應付款項	735		0.01 %
5	"	TSCJ	3	營業收入	581	註三	0.01 %
				佣金支出	2,181	按月支付	0.05 %
				應付款項	264	註一	-
5	"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19	註三	-
				應收帳款	3	註三	-
6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541,680	註三	11.65 %
				應收帳款	222,066	註三	3.29 %
				其他應收款	198,325	註三	2.94 %
6	"	天津國聚	3	租金收入	7,974		0.17 %
				存入保證金	656		-
				應付費用	1,968		0.03 %
7	陽信長威	TSCZ	3	營業收入	8,760	註三	0.19 %
				應收帳款	5,963	註三	0.09 %
7	"	上海瀚科	3	營業收入	109,042	註三	2.35 %
				應收帳款	61,283	註三	0.91 %
8	TSCH	TSCE	3	佣金支出	8,440	按月支付	0.18 %
				應付款項	906		0.01 %
8	"	TSCZ	3	佣金支出	5,791	按月支付	0.12 %
				應付款項	618		0.01 %
8	"	天津長威	3	應收股利	285,990		0.06 %
9	TSCA	TSCAA	3	營業收入	2,063	註三	0.04 %
				其他應收款	675	註三	0.01 %
9	"	鼎翰	3	營業收入	2,063	註三	0.04 %
10	TSCE	TSCA	3	營業收入	2,916		0.06 %
		TSCAE	3	營業收入	2,216		0.05 %
11	上海瀚科	Ever Energetic	3	營業收入	975	註三	0.02 %
11	"	TSCZ	3	營業收入	223	註三	-
11	"	TSCH	3	營業收入	2,741	註三	0.06 %
				應收帳款	4	註三	-
12	TSCZ	上海瀚科	3	營業收入	4,397	註三	0.09 %
				應收帳款	1,156	註三	0.02 %
13	TSC HK	天津國聚	1	營業收入	139,926	註三	3.01 %
				利息收入	885		0.02 %
				應付帳款	735	註三	0.01 %
14	天津國聚	陽信長威	3	營業收入	19	註三	-
				應收帳款	3	註三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四：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期間為月結90~180天。

註五：付款期限為進貨後月結180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9年度			
	整流器 部 門	條碼印表機 部 門	調整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5,320,094	1,406,251	-	6,726,34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380,858	47	(6,380,905)	-
收入合計	<u>\$ 11,700,952</u>	<u>1,406,298</u>	<u>(6,380,905)</u>	<u>6,726,345</u>
部門利益	<u>\$ 647,286</u>	<u>339,486</u>	<u>18,418</u>	1,005,190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115,064)
利息費用				(31,4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858,718</u>
可辨認資產	<u>\$ 13,256,721</u>	<u>1,450,734</u>	<u>(7,121,920)</u>	7,585,53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16
公司一般資產				3,967
資產合計				<u>\$ 7,606,818</u>
折舊費用	<u>\$ 275,583</u>	<u>18,975</u>		
資本支出金額	<u>\$ 971,093</u>	<u>216,734</u>		

  

	98年度				
	整流器 部 門	條碼印表機 部 門	其 他	調整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664,061	970,110	14,670	-	4,648,84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7,532,803	579	-	(7,533,382)	-
收入淨額合計	<u>\$ 11,196,864</u>	<u>970,689</u>	<u>14,670</u>	<u>(7,533,382)</u>	<u>4,648,841</u>
部門(損)益	<u>\$ 38,770</u>	<u>183,321</u>	<u>(30,983)</u>	<u>9,027</u>	200,135
投資損失					(28,549)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158,857
利息費用					(61,2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269,171</u>
可辨認資產	<u>\$ 14,116,936</u>	<u>948,503</u>	<u>-</u>	<u>(8,467,935)</u>	6,597,50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60
公司一般資產					105,483
資產合計					<u>\$ 6,734,447</u>
折舊費用	<u>\$ 267,168</u>	<u>17,457</u>	<u>10,776</u>		
資本支出金額	<u>\$ 210,723</u>	<u>9,416</u>	<u>1,254</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如下：

	99年度					
	國內	亞洲	歐洲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7,577	4,086,129	1,481,426	881,213	-	6,726,345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4,562	6,143,744	-	232,599	(6,380,905)	-
收入合計	<u>\$ 282,139</u>	<u>10,229,873</u>	<u>1,481,426</u>	<u>1,113,812</u>	<u>(6,380,905)</u>	<u>6,726,345</u>
部門利益	<u>\$ 625,955</u>	<u>345,840</u>	<u>11,068</u>	<u>3,909</u>	<u>18,418</u>	<u>1,005,190</u>
可辨認資產	<u>\$ 7,674,074</u>	<u>6,862,298</u>	<u>28,627</u>	<u>142,456</u>	<u>(7,121,920)</u>	<u>7,585,535</u>

  

	98年度					
	國內	亞洲	歐洲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4,284	2,827,892	866,725	789,940	-	4,648,841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876	7,346,046	45,179	140,281	(7,533,382)	-
收入合計	<u>\$ 166,160</u>	<u>10,173,938</u>	<u>911,904</u>	<u>930,221</u>	<u>(7,533,382)</u>	<u>4,648,841</u>
部門(損)益	<u>\$ 84,111</u>	<u>127,532</u>	<u>(7,901)</u>	<u>(12,634)</u>	<u>9,027</u>	<u>200,135</u>
可辨認資產	<u>\$ 6,900,152</u>	<u>8,025,542</u>	<u>25,364</u>	<u>114,381</u>	<u>(8,467,935)</u>	<u>6,597,504</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區	99年度	98年度
亞洲	\$ 4,086,129	2,827,892
美洲	762,854	707,922
歐洲	1,481,426	866,725
其他	118,359	82,018
	<u>\$ 6,448,768</u>	<u>4,484,557</u>
佔銷貨淨額比率	<u>96%</u>	<u>9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並無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